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为全院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在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17 年 2 月 16 日)

张建军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和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 2016 年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 2017 年工作任务。

下面，我受院党组委托，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统领，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线，以开展作风整顿和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为契机，全院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强化严守纪律、敢于担当的意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促进了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全院事业发展发挥了保驾护航作用。

(一) 强化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

院党组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要求，不断强化主体责任，始终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要任务细化为六个方面18项工作要求，分别明确了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与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签订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任务层层分解，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要求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业务管理工作延伸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就履行到哪里，把管党治党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去，构建起“责任、任务”工作体系。并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工》，作为实施责任追究和年底考核的重要依据。从年底廉政考核结果看，绝大多数单位班子成员廉政考核优良率均达到了90%以上。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矩约束

立足于把制度的笼子扎紧扎牢，制定和完善15项规章制度，弥补了规矩约束上的短板。《关于对院管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核实谈话、诫勉谈话的实施办法》，明确了“谁来谈、和谁谈、谈什么、在什么情况下谈”等一系列基本问题；《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把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四风”问题突出等列入责任追究内容；《科技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关于规范院属国有企业人员薪酬待遇的试行办法》、《院所控股企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挥了“正向激励，逆向约束”的作用，特别是对企业“三重一

大”事项决策作出明确的程序性规定，约束了企业管理、交易腐败的发生；《科研间接费管理办法》、《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和《加强实物资产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从源头上规范了科研经费管理，加大了财务监管工作力度；《重点工作督查办法》和《研究所和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进一步显示了院党组崇尚实干、注重实绩的鲜明作风导向。监督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筑起了廉政风险的防火墙。

（三）开展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采用灵活多样的廉政教育方式，深入开展党纪条规、正面典型、反面警示“三项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坚持开展党纪条规学习。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学习。对新修订的《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进行了专题学习辅导。引导党员干部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守纪律讲规矩的带头人。

坚持任前谈话制度。2016年，与5名新提拔的正处所级干部和7名副处级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在这些同志即将走上新的岗位的时候，对他们进行提醒，要求他们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六大纪律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既要监督别人，履行“一岗双责”，又要自觉接受监督。

坚持抓好廉政提醒。驰而不息地纠正“四风”，在春节、“五一”

端午、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到来之际，院党组都正式行文，重申有关纪律，并在院局域网上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监督渠道。同时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教育、落实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各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把廉洁自律规定和作风建设要求确实落到实处。通过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经常抓、抓出习惯、抓出实效。

坚持开展警示教育。除党风廉政建设会外，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在全院工作会议、中心组理论学习以及财务、审计、国资等专项会议上都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反复讲、重点讲，始终绷紧责任和纪律的弦。经常印发中纪委和省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营造“不敢腐”的氛围，使大家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四) 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关口前移

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严防“工程腐败”，坚持“不验收、不审计，不审计、不付款”。全年组织工程决算审计 11 项，审减金额 76.4 万元，审减率 11.1%；为客观公正评价领导干部的经济业绩和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促使领导干部自我约束，增强纪律观念，对资环所、农信所负责人进行了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提出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责任，提出了审计整改要求。

强化过程监督，布局好监控的探头，力求腐败行为无机可乘。对院组织的工程招标、工程验收进行全程监督；对院 2016 年度

人员招聘面试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实行全程录像,留档备查;对2016年度处所级干部推荐选拔和职称评聘工作进行了全面监督,保障了公平公正;对2016年全院各项评优推先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了组织审查,严防带病参评。通过加强过程监督,权力得到了有效制约,群众的反映少了,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增强了。

在专项检查方面,以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为重点,对院所参控股企业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中存在的共性和比较突出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

(五) 认真开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

按照省委“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要求,院党委专题研究和布置,制定了我院专项行动问责工作方案,并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对我院所属单位违规存在的所长助理,按规定进行了免职;针对工作不在状态方面个别单位、部门存在的思想观念落后、合作意识不强、工作效能不高和管理要求不严等问题,院党委抓住关键少数,召开中心组(扩大)主题学习会,提高了担当意识,提振了精神状态,激发了工作热情;结合我院特点,制定了机关作风“四要十不准”,作风纪律制度的通俗化使纪律的执行更加实效。5月5日,省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我院公费出国(境)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我院公费出国(境)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表扬,并提出对我院公费出国(境)管理办法

进行推广。

（六）抓好巡视整改，增强政治自觉

院党委将抓好巡视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对照省委第十五巡视组向我院反馈指出的21个问题和提出的7条整改建议，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先后召开了3次党委会、1次民主生活会、4次专题工作会，研究整改具体问题，听取整改工作汇报，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强力推动巡视整改。围绕巡视反馈意见，梳理形成了“巡视问题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了“问题整改方案”和“制度建设清单”，采取台账推进、挂账销号的办法对巡视整改进行动态管理。对违规违纪问题高举问责利剑，严肃处理，采取了退回、上缴违规资金、约谈、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等形式，分别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通过院党委以上率下，全院上下联动，巡视组向我院反馈的21个问题全部按期整改完成。在巡视整改中，我们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织密了监督网络。2016年6月22日，我院向省委巡视办上报的巡视整改报告并一次性通过。通过巡视整改，全院党员干部政治责任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对“两个责任”的认识还不够到位，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深，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没有

休止符，决不能有松懈思想。

二、2017年重点工作

2017年，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和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要求，以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为目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挺纪在前，强化党内监督，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为我院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一）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提高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确立习近平同志为全党的核心，全院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要把拥戴、维护、捍卫核心作为最大的政治、最首要的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严明的纪律强化责任担当。

2016年，中央印发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三部党内法规。《准则》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监督条例》强调了党内监督全覆盖、无禁区，《问责条例》确立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责任追究原则。我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积极行动起来，把学习宣传贯彻三部党内法规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读全文、学深学透、自觉遵守。各级领导干部，要

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本单位学习活动开展。院机关纪委要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三部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强化压力传导，以问责夯实管党治党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全院各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党组织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针对责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深入贯彻问责条例和省问责实施办法，全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把自己摆进去，手电筒对着自己照，在贯彻执行上下功夫。对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院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力、出现问题的，倒查责任、严肃问责；对那些不认真履职尽责，工作作风懒散、工作态度恶劣的，要严肃问责。对失职失责的典型问题要盯住不放，严肃问责。真抓真严，敢抓敢严，以问责强化纪律规矩约束，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三）适应纪检体制新变化，加强制度建设

纪检体制改革以后，我院不再保留纪委，直接受省纪委驻省农业厅纪检组综合监督。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适应纪律检查体制机制上的新变化、新要求，主动接受纪检组的监督，支持配合纪检组的工作，在纪检组的监督下全面履职尽责，做到习惯监督、适应监督、经得起监督。

2016年10月，我院成立了直属机关纪委，机关纪委的主要职责是协同机关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对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有监督责任。院机关纪委要努力加强自身

建设，主动接受纪检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与纪检组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院党风廉政建设。

监督执纪职能发生了变化，我院原有的相关制度已不再适于现实需要，要结合中央和省新出台有关法规，对现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同时，由于党组织的职责发生了变化，对我院原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制度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结合作风整顿要求，规范综合管理，再造工作流程，对《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工作手册》重新修订，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监控机制。主动适应科研经费改革“放管服”新要求的现实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机制。

（四）加强监控机制建设，建立权力、责任、监管“清单”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既要抓好思想教育和防范，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向着理想信念高标准努力，以党的纪律为尺子，加强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形成“不想腐”的廉政自觉；又要坚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明确权力责任。

结合我院实际，围绕“权力、责任、监督”，分析廉政风险，查找廉政风险点，建立我院廉政建设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监管清单”；针对廉政建设重点领域，要建立廉政建设的“负面清单”。将科研诚信建设、科研职业操守纳入廉政建设监督的范畴，把“科研立项不务虚、试验数据不作假、学术论文不抄袭、研究成果不包装、科技服务不作秀、经费使用不违规”科研六不的要

求，作为科研人员的基本要求。

(五) 强化日常监督和纪律审查，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

按照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要求，机关纪委要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责任。一是继续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对任职时间比较长的所长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使离任与任中审计两种审计形态同时存在，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堵塞管理漏洞；二是继续做好过程监督工作。重点在工程建设、选人用人、人员招聘、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高风险领域进行监督；三是继续做好经常性的纪律提醒。要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推动我院风气持续好转；四是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经常性提醒，严格执行谈话制度，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同时进一步加强信访事项办理和纪律审查工作，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从严问责，以高压态势促进“不敢腐、不能腐”。

(六)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促进制度执行和工作落实

一是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遵守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开展对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专项检查，通过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党内谈话、民主决策、选人用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维护好健

康的党内政治生态。

二是开展科技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院科技经费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各研究所科技经费使用管理、科技经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防范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三是开展工作作风和领导责任监督检查。结合深化作风整顿，监督检查作风建设和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政治敏感性不强，工作标准不高，执行力差，为了不出事宁愿不干事，特别是领导干部中精神不足、能力不足、担当不足、为官不为等问题；重点检查各单位推动院重点工作落实的情况，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倒查责任、严肃追责，使“事争一流，唯旗是夺”蔚然成风。

同志们，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光荣而艰巨，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以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统领，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决心，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为我院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